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29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

被告 陳桂慶（原名陳唯滢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陳和衍（原名陳淑玲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01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 
0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3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6 法 官 白承育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  
09 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  
10 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 
11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 
12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倘未於上訴後20  
13 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  
14 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6 書記官 羅尹茜

17 附表：

18

債權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利息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計息方式 (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原利率10%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利率20%)	
			期間	利率
1,040元	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。	周年利率1.65%	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8月25日止。	0.1775%
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8月25日止。	周年利率1.775%	自113年8月26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。	0.2775%
	自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周年利率2.775%	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0.555%
2,279元	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。	周年利率1.65%	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。	0.165%
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8月25日止。	周年利率1.775%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8月25日止。	0.1775%
	自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周年利率2.775%	自113年8月26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。	0.2775%
			自113年9月1日起至	0.555%

(續上頁)

01

			清償日止。	
--	--	--	-------	--